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心怡(02)8590-6372
電子郵件信箱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三號三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023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項目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以衛部保字第103126023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邱文達